附件

2021年度南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事迹

张正球，男，72岁，中共党员，南县浪拔湖镇红堰湖村村民。

2020年12月26日13时40分许，南洲镇居民何学良驾驶三轮电动车搭乘曹方明、陈利华及陈利华外孙女李琪芯（两岁多）行驶至浪拔湖镇红堰湖村22组村民吴中华房屋旁停车，随即三个成人均下车，李琪芯被留在车上。大约一分钟后，李琪芯不小心按到了电动车启动键，导致电动车突然启动，且因无人驾驶而失控，将站在车前的何学良、曹方明撞倒后继续向前冲。两岁多的李琪芯还在车内，情况十分危急，在这千钧一发之际，当时离车大约七米远的张正球立即冲过去用双手撑住电动车，试图阻止电动车继续向前冲。在众人的帮助下，电动车被拦下，李琪芯成功获救。在拦截失控电动车的过程中，由于失控电动车的冲击力很大，张正球不慎被撞到路边房屋的墙壁上，造成头部重伤，被紧急送往南县人民医院进行开颅手术。在住院期间，张正球由于病情持续加重，于2021年1月11日不幸逝世。